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麟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森煤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、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7946元【計算式：（依原告起訴所陳被占用土地面積325.99㎡ × 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4995元/㎡）＋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5960元＋325.99㎡×878元/㎡×5%÷12×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計45日）≒168萬794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273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查報上開土地現用途？供排水或灌溉之用？其兩端有否銜接排水溝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